

更正内容如下：

1、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3、服务技术指标”，“2）入侵和病毒防护服务指标要求”序号 15：

原指标项：“安全开发服务能力”，原技术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具备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需提供由权威职能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更正为：指标项：“安全运营能力”，技术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认证一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3、服务技术指标”，“2）入侵和病毒防护服务指标要求”序号 16，

原指标项：“技术能力要求”，原技术要求：“为保障服务可靠性，所投产品厂商需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且达到优秀级（CS4）及以上；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更正为：指标项：“安全运维服务能力” 技术要求：“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具备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3、服务技术指标”，“5）上网行为审计系统服务”序号 11

原指标项“技术能力要求”，原技术要求：“为保障服务可靠性，所投产品厂商需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且达到优秀级（CS4）及以上，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更正为：指标项：“安全运营能力”，技术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认证一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3、服务技术指标”，“5）上网

行为审计系统服务”序号 12

原指标项：“安全开发服务能力”，原技术要求：“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具备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需提供由权威职能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更正为：指标项：“安全运维服务能力” 技术要求：“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具备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人员配置”

(1) 原子项及分值：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

-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任职资格）
- (2)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
-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完全满足得 5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更正后 (1) 子项及分值为：6 分

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具有：

-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通信、软件开发等专业）
-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完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人员配置”

(2) 原子项及分值：3 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任职资格）、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

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更正后（2）子项及分值为：3 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通信、软件开发等专业）、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人员配置”

（3）原子项及分值：5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团队实施人员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高级通信工程师任职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满分 5 分，每缺一项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更正后（3）子项及分值为：4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实施人员不少于 4 人（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团队实施人员须具备以下资质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满分 4 分，每缺一项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更正内容：

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更正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12日9点00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